

采购项目编号：HTCG-2022-315

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江村沟

垃圾填埋场维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鸿图咨询

采 购 人：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	- 26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 26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3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江村沟垃圾填埋场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 座 1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TCG-2022-315

项目名称: 江村沟垃圾填埋场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8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江村沟垃圾填埋场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8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8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固定废物处理工程施工	根据江村沟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需要,需对填埋场雨污分流设施、膜覆盖设施、抽排设施、场区绿化等开展日常维护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40,000.00	3,8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采购人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江村沟垃圾填埋场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

定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江村沟垃圾填埋场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 座 14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 座 14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 座 14 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提示: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

地址：南二环西段 154 号

联系方式：029-873072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 1 幢 22205 室

联系方式：17792928081、1822082218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王工

电话：17792928081、18220822182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0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6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8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9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 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格式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p>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p> <p>3. 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1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16	信用信息查询说明	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17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该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p> <p>2. 供应商须对《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p> <p>3. 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p> <p>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p>



		<p>责。</p> <p>5. 供应商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p>
18	疫情防控措施	<p>1. 供应商拟派人员必须注册陕西省“一码通”且为绿码；</p> <p>2. 参与磋商会议的人员均需携带口罩等防护措施。</p>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投标保证金	无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下浮20%收取。 <b>开户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b> <b>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b> <b>账号：103607336556</b></p> <p>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22	特别提醒	<p>1.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2. 已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活动，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p>

		<p>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投标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23	其他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至第六章。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 商务部分

- (1)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3) 磋商函（格式）
- (4)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 1.2 技术部分

1.3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格式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3.3 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 磋商报价

5.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内容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最高限价，响应无效。**

5.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该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5.4 供应商须对《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5 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5.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7 供应商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6.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6.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进度、质量、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 五、磋商响应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 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送达磋商地点为准。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开标、磋商评审及定标

###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2. 磋商评审

##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1.3.2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3.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3.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3.6 拟定磋商评审结果；

2.1.3.7 对磋商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1.3.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3.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 磋商评审工作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 2.5.1 资格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 2.5.1.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5.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5.1.3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5.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2.5.2.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2.5.2.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2.5.2.4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2.5.2.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2.6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2.5.2.7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8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2.5.2.9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5.2.10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5.2.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5.4.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5.4.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2.5.4.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5.4.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5.4.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4.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3.5.3.1 至 3.5.3.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磋商响应无效。**

2.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6 评议：

2.5.6.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6.3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6.4 磋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报价（每轮）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5.6.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7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5.7.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7.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2.5.7.3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2.5.7.4 无论磋商评审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2.6 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 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
商务 响应	3 分	磋商响应文件对工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计 1 分，工期每提前一个日历日加 0.2 分，最多加 2 分。
技术 响应	59 分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1-6 分； 2.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计 1-6 分； 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1-6 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1-6 分； 5. 施工方案计 1-10 分； 6. 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计 1-5 分；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计 1-5 分； 8.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计 1-6 分； 9. 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计 1-9 分。
业绩	3 分	以合同形式提供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业绩计 1 分，计满 3 分为止。（附合同复印件）
服务 承诺	5 分	完全承诺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并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承诺或合理化建议，确有利于本次招标，根据其可行性和可信程度计 0-5 分。

注：2.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2.6.3 特殊情况处理：

2.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

商。

2.6.3.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2.6.3.3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2.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2.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2.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7.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7.1.4 在工程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2.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2.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2.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2.7.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7.4.2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3. 定标

#### 3.1 定标程序

3.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 磋商无效的情形：

4.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5.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七、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执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成交人不得向



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下浮20%收取。

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胡工，联系方式：17792928081、18220822182，地址：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大厦 B 座 1401 室）。

##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概况：包括江村沟垃圾填埋场场区道路维护、雨污分流设施维护、膜覆盖设施维护、物资设备存放区修建、边坡维护、抽排设施维护、安全培训、应急相关工作等全部维护相关工作。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 二、工作内容

根据填埋场工作实际，将维护工作分为设施维护类工作、设备维护及应急工作二类。

##### （一）设施维护类工作（260 万）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参考工作量	服务要求
1	清理垃圾堆体上下游坝面杂草	156000 平方米	清理面积共：41808 平方米。	对坝面杂草及杂物进行清理，保持坝面整洁有序。
2	缓冲池清淤及维修	6 座	共清理缓冲池：8 次（座）	清理淤泥并适当干化拉运至填埋场，保证相连管道畅通仪表正常运行，保证池体无溢流、渗出、泡沫等。
3	清理截洪沟	3150 米	共清理截洪沟：3060 米。	清理杂物拉至场外或现场整形，保证全年畅通无堵塞无杂物。
4	清理导排渠	3950 米	共清理导排渠：3029 米。	清理杂物拉至场外或现场整形，保证全年畅通无堵塞无杂物。
5	上下游水渠增补及修缮		共增补及修缮水渠：763 米。	依据现场需求增建和修缮雨水导排渠。
6	渗滤液管道清理及维修		共清理及维修渗滤液管道：273 米。	下游区域排污管道和与池体连接处检修无堵塞无泄漏。
7	坝面渗漏点治理		坝面渗漏点治理共：660 平方米。	发现渗漏点立即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并于两日内完成收集引流设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坝体表面渗滤液无渗出，应急措施及时控制无混流通畅导排。

8	应急滑坡及道路清理		应急滑坡及道路清理淤泥共：1750 立方米。	日常安排全天候巡查处置应急状况，做好应急滑坡现场处置清理运输工作。
9	上游封场区及下游十三层区域平台排水沟	2308 米	1、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 2 次，及时清理杂草、淤泥运至场外； 2、汛期开展雨前、雨中、雨后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及时修补沉降破损渠道，保证全年畅通无堵塞。	清理杂物至场外，保证全年畅通无堵塞，确保应急处置及时，完成现场应急突发任务。
10	渗沥液中转池	3 座	1、每年清理池内淤泥 1 次，包含机械、人工及安全措施等费用； 2、将淤泥并适当干化拉运至填埋场外； 3、保证池体相连管道畅通正常运行。	清理淤泥并适当干化拉运至填埋场外，保证相连管道畅通正常运行。
11	上下游临时封场区及顶部绿化修剪及清除杂草	20 万平方米	1、每三个月修剪一次区域范围内绿植、清理杂草； 2、清理的杂物运送至场外，保持坝面整洁有序； 3、包含人工、机械等费用。	对上下游临时封场区及顶部绿化修剪及清除杂草，保持坝面整洁有序，绿化养护良好。
12	HDPE 膜覆盖及维护	11.68 万平方米	1、因沉降影响预估年更换并重新铺设防渗膜面积约为 2000m <sup>2</sup> ，垃圾整平约 2000m <sup>2</sup> ，漏洞修补约 200 个； 2、每周巡查雨污分流系统不少于 2 次；汛期开展雨前、雨中、雨后巡查； 3、及时修补沉降破损膜，保证全年畅通无堵塞。	对覆盖膜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日常检查，膜漏洞修补、清理杂物及压膜等工作；对局部老化破损的覆盖膜进行及时修复。
13	HDPE 膜排水渠	2.98 万平方米	1、因沉降影响预估年更换并重新铺设防渗膜面积约为 300m <sup>2</sup> ，垃	对 HDPE 膜排水渠进行日常检查，膜漏洞修补、清理杂物及压膜等工作；对

			圾平整约 300m <sup>2</sup> ，漏洞修补约 40 个； 2、每周巡查雨污分流系统不少于 2 次；汛期开展雨前、雨中、雨后巡查； 3、及时修补沉降破损渠道，保证全年畅通无堵塞。	局部老化破损的覆盖膜进行及时修复。
14	进场道路维护	2560 平方米	1、对路面损坏进行修补； 2、道路边沟清掏以及相应标志标线标牌等的维护。	对路面损坏进行修补、道路边沟清掏以及相应标志标线标牌等的维护。
15	物资设备存放区修建	3650 平方米	1、场地整形 3650 m <sup>2</sup> ； 2、碎石摊铺 20cm 厚, 3650 m <sup>2</sup> ； 3、铁艺栅栏 305m，间隔 3m 设立柱； 4、铁艺栅栏门，高度 2.2m；宽 6m, 2 付。	主要包含：场地整形、20 厘米碎石摊铺、铁艺栅栏及大门等。
16	库区下游清水渠修建	165 米	1、挖方 624 立方米，填方 287 立方米； 2、清水渠总长约 165 米，尺寸为 BXH=800X1000mm，全段布设加糙桩，末端布设消力池。	主要包含：挖填方、砖砌沟等。

注：1、技术参数所含工作量根据历年实际发生情况预估，最终按实际发生数量经发包方及监理方审核，审计单位审定后结算，项目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额。

2、若实际发生工程内容未约定，经由承包方提出方案经发包方及监理方确认后实施，结算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

## （二）设备维护及应急工作（124 万）

设备清单及应急工作要求如下：

序号	维护项目	设备类型及数量	工作内容	工作标准
1	上游泵站	3 台*55 千瓦水泵	依照要求值守管理维护泵站内设备	保证泵站内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人员白天在岗，每日例行巡查，汛期应急值守。

2	渗沥液提升泵	2台*7.5千瓦, 1台*5.5千瓦	巡查检查, 维护维修抽排泵及附属管道	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人员白天在岗, 每日例行巡查, 汛期应急值守。
3	上下游抽排井	空压泵 92口	按照要求操作值守、检查抽排情况、检查空压管、清理、更换井内排水管 (约 1400 米), 巡查排水支管和主管及时修补检查全系统密封性并及时修复	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人员白天在岗, 每日例行巡查, 汛期应急值守。发包方抽查出水率在 80%以上。
4	空压机房	22 千瓦 3 台 37 千瓦 1 台 11 千瓦 1 台	依照要求操作及切换, 做好设备保养工作及一般性维修,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人员白天在岗, 每日例行巡查, 汛期应急值守。
5	上游渗沥液中转池	11kw 立式离心泵 2 台	巡查检查, 维护维修抽排泵及附属管道	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人员 24 小时在岗, 每日例行巡查, 汛期应急值守。
6	空压设备	30KW 空压机 2 台	依照要求操作及切换, 做好设备保养工作及一般性维修,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人员白天在岗, 每日例行巡查, 汛期应急值守。
7	主动降水抽排设施	空压泵 59 口	按照要求操作值守、检查抽排情况、检查空压管、清理、更换井内排水管 (约 1180 米), 巡查排水支管和主管及时修补检查全系统密封性并及时修复	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人员白天在岗, 每日例行巡查, 汛期应急值守。发包方抽查出水率在 80%以上。
8	上游潜污泵	2 台	巡查检查, 维护维修抽排泵及附属管道	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人员 24 小时在岗, 每日例行巡查, 汛期应急值守。
9	应急排水泵	4 台	巡查检查, 维护维修抽排泵及附属管道。	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人员 24 小时在岗, 每日例行巡查, 汛期应急值守。
10	填埋场应急工作	1 项	承包方需指派专业人员提供 24 小时驻场维护服务, 主要工作包括现场巡查、应急值守、应急处置、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编制、流量表校验等。	1、承包方应具有相应的应急资源储备, 包括应急电源 (250kW 不少于 1 台), 发电机 (7.5kW 不少于 1 台), 水泵 (3kW 不少于 4 台), 电缆 (不少于 800 米), 胶鞋、雨衣、安全帽、防汛沙袋、口罩、

				头灯等，储备需满足填埋场应急要求。 2、承包方需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 3、承包方需定期组织填埋场防汛、防火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 4、承包方提供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流量表校验等技术服务，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完成，并按要求备案。
--	--	--	--	--

注：1、承包方应具备抽排、覆盖等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能力，依据现场情况需要具备小型非标件加工的能力。

2、维护工作中产生的人员费、机械设备费、物资及设备采购费、租赁费、培训费、报告编制费、技术咨询费、专家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3、承包方应有完备的运行维护档案，每月向发包方提交工作月报，经发包方及监理方审核，审计单位审定后，作为付款依据。

### 三、服务要求

1、承包方需对填埋场维护工作编制维护方案，至少配备6名驻场人员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维护人员。（**人员要求为实质性内容，不得负偏离。**）

2、维护过程符合规范并满足发包方要求，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并保证维护期内抽排设备、覆盖系统、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转，对维护或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及时修复。

3、对填埋场工况有所了解，具有履行合同能力。

4、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对其在填埋场承包方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全权负责。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江村沟垃圾填埋场维护工程

(示范文本，最终以会签版本为准)

发包方：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

承包方：

二〇二二年 月

发包方：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

承包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村沟垃圾填埋场维护工程

2、工程地点：江村沟垃圾填埋场

3、工程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4、合同组成：填埋场维护项目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 二、维护期

开始日期：2022年 月 日

结束日期：2023年4月30日

###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整

2、结算方式：

由发包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承包方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核，最终按照审核结果进行结算且项目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额。

3、工程支付：

合同签订后且在发包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合同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且发包方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付至合同额的95%，完成审计后按审计结果付清全款。

### 四、设施维护服务要求

1、承包方施工质量经检验标准合格，符合标准。

2、承包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承包方应对现场工人的操作、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完全责任，因承包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返工，其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自负，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4、施工期间任何人员（包括承包方人员、发包方人员以及其他第三人）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全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导致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行政罚款等发包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5、承包方必须接受监理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及时办理质量检验手续。承包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工程监理提供完整的过程检验资料。

6、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负责整改至质量合格，同时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总造价的 5%。

7、承包方应派专人对施工用电、施工机械进行管理，加强使用过程中的检查，确保使用安全。

8、承包方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

9、承包方在施工中，应严格安全措施，严禁高空抛物。

10、承包方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行采购，经工程监理认可后使用。

12、机械设备由承包方自备。

## **五、设备维护及应急值守服务要求**

1、依照要求值守管理维护上游泵站内设备，保证泵站内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人员白天在岗，每日例行巡查，汛期应急值守。

2、巡查检查渗沥液提升泵，维护维修抽排泵及附属管道，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人员白天在岗，每日例行巡查，汛期应急值守。

3、按照要求操作值守、检查上下游抽排井抽排情况、检查空压管、清理、更换井内排水管，巡查排水支管和主管及时修补检查全系统密封性并及时修复，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人员白天在岗，每日例行巡查，汛期应急值守，发包方抽查出水率在 80%以上。

4、依照要求操作及切换空压机设施，做好设备保养工作及一般性维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工作人员白天在岗，每日例行巡查，汛期应急值守。

5、巡查检查上游渗沥液中转池，维护维修抽排泵及附属管道，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工作人员 24 小时在岗，每日例行巡查，汛期应急值守。

6、巡查检查上游潜污泵，维护维修抽排泵及附属管道，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工作人员 24 小时在岗，每日例行巡查，汛期应急值守。

7、巡查检查应急排水泵，维护维修抽排泵及附属管道，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工作人员 24 小时在岗，每日例行巡查，汛期应急值守。

8、维护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费、机械设备费、物资及设备采购费、租赁费、培训费、报告编制费、技术咨询费、专家费、材料费、设备安装维修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9、维护人员需按规范正确操作设施设备，由于操作不当或其他非正常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承包方需按原设备的技术标准对损坏设备进行更换，同时发包方有权根据设备损坏造成的损失向承包方索赔，赔偿金额为新更换设备价值的 1% 。

10、承包方应有完备的运行维护档案，每月向发包方提交工作月报，经发包方及监理方审核，审计单位审定后，作为付款依据。

## 六、承包方的责任

1、承包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人员。

2、遵守发包方的质量、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管理制度，接受发包方和监理方的指挥、检查和监督。

3、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工程监理要求的工程资料的样式及填写方式，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提供给监理和发包人各 2 套。

## 七、合同终止

承包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不服从现场管理、不按相关规范操作、不按约定履行合同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况，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为承包方违约。

## 八、违约责任

双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造成违约，违约方除承担因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之外，还需支付对方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 九、其它

1、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份数：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陆份，承包方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盖章)

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HTCG-2022-315

# 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江村沟 垃圾填埋场维护工程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商务部分

1.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 磋商函（格式）
4.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 二、技术部分

### 三、《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 四、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一、商务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注：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 3. 磋商函（格式）

\_\_\_\_\_:

1. 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根据在你方获取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作内容清单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
4. 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5.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工期：\_\_\_\_\_。
6.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
7.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8.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11.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注：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4.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设施维护类工作	1 项			
2	设备维护及应急工作	1 项			
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 5. 资格证明文件

6.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6.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附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备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商务要求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若此表空白，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二、技术部分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施工方案
6. 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
7.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8.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
9. 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
10. 服务承诺

注：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八 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 KW )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备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表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此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八：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复印件。

### 三、《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4. 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4.1 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4.2 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4 我单位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4.5 我单位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4.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4.8 我单位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9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5.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

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

---